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制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全部议案尚需提交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得到满足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